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56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53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佳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方式向詹勳銘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佳靜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蔡佳靜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本院114年附民字第1301號和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上開行為與「COCO」、「ac_國際反詐騙專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先後3次提領購幣存入電子錢包，係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施行，而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1 錢罪處斷。

02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6 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上開洗錢之犯行，於偵查暨本院
07 審理時均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有何實際取得之個
08 人所得，本院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應依
09 法減輕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11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
12 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依「COCO」、「ac_國際反詐
13 騙專員」指示轉匯至指定之帳戶，以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
14 向，同屬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造成告訴人詹勳銘受有30
15 萬元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
16 鉅，行為顯不足取，惟考量其已與告訴人詹勳銘達成調解，
17 有本院114年附民字第1301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
18 1至42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
19 （見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39頁）、犯罪
20 手段、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
21 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告訴人
22 對量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3 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上述，
25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
26 信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詹勳銘
27 已達成和解等情，有上揭和解筆錄附卷可考，且倘遽令其入
28 監服刑，可能致令其無法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義務，本院因
29 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0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惟為
31 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調解筆錄所定之條件，併依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即本院114年
02 附民字第1301號和解筆錄內容，按期對告訴人詹勳銘支付損
03 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詹勳銘之權益。倘被告爾後不履行上
04 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6 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
14 文。再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
15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16 法第11條亦有明定。末按詐欺集團詐取自被害人並洗錢之金
17 錢，屬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亦屬「洗錢標的」，故如
18 依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之規定，皆應宣告沒收，即生沒收競合之問題，此時應優先
20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可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21 度台上字第1665號判決意旨）。

22 (二)經查：

23 1.被害人於113年11月11日匯入本案帳戶之10萬元、10萬
24 元，經被告轉帳1萬元、5萬元、4萬元、1萬元、6萬元，
25 並扣除先前餘額56元及轉帳5筆手續費15元，被告帳戶尚
26 保有29,925元【計算式：200,056元-170,000元-75元-56
27 元=29,925元】之犯罪所得，而屬洗錢標的。然被告既與
28 被害人以20萬元達成和解，有上開和解筆錄可參，足認此
29 部分洗錢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揆諸上開說明，爰
3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2.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有實際獲得報

01 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
02 及追徵。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陳茂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林孟綦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本院114年附民字第1301號和解筆錄內容

(一)被告蔡佳靜願給付原告詹勳銘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整， 匯入原告詹勳銘指定之指定之金融帳戶(帳號詳和解筆 錄)，給付方法如下：

01

1. 於民國114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之15日前（含當日）給付伍仟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內。
2. 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原告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並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562號

05

被 告 蔡佳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佳靜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代為轉換為具高度隱密性之虛擬貨幣後再轉至特定之電子錢包，可能使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COCO」、「ac_國際反詐騙專員」等人

12

（不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或無證據證明蔡佳靜主觀上

13

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蔡佳靜於民國113年10

15

月15日，透過LINE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傳送予上

17

述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自113年7月

18

底某日起，以感情詐騙亟需款項方式對詹勳銘施用詐術，致

19

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

20

匯款金額，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再由蔡佳靜依上述詐欺集團

21

成員之指示，將詹勳銘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於附表所

22

示之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自己幣託BitoPro帳戶購

01 買USDT泰達幣後，轉至特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隱
02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3 二、案經詹勳銘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佳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其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COCO」、「ac_國際反詐騙專員」等人，並依其等指示購買USDT泰達幣後轉至特定電子錢包地址，且已預見此等操作蘊藏高度風險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詹勳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手機轉帳交易成功擷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員警彙整之被害事實附表、165反詐騙警示帳戶設定/解除維護查詢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等事實。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限公司114年2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59486號函檢附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虛擬資產查詢報告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中信帳戶，旋遭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所綁定之被告幣託BitoPro帳戶等事實。
4	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其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COCO」、「ac_國際反詐騙專員」等人，並依其等指示購買USDT泰達幣後轉至特定電子錢包地址，且已預見此等操作蘊藏高度風險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COCO」、「ac_國際反詐騙專員」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陸續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特定電子錢包地址，均屬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舉止，乃各基於單一犯意，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乃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告訴人雖將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款項共20萬元匯入本案中信帳戶，然經扣除轉帳之金額、手續費及原本餘額，被告應仍保有2萬9,925元之不法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14

15

16

17

(二)另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

01 之情形，亦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6 檢 察 官 侯慶忠

07 附表：

08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備註
1	113年11月11日22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11月12日10時24分許	1萬元	於告訴人匯入前，本案中信帳戶餘額為56元，被告轉帳左列5筆後，應仍保有2萬9,925元之洗錢財物【計算式：200,056-170.000（左列5筆加總）-75（5筆轉帳之手續費）-56（本案中信帳戶原本餘額）=29,925】
			113年11月12日10時25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2日10時26分許	4萬元	
2	113年11月11日22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11月12日21時34分許	1萬元	
			113年11月13日9時許	6萬元	
3	113年11月14日15時46分許	10萬元	113年11月14日22時25分許	10萬元	